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00號

原告 品質文化創意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芳賢

被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代表人 江文若

訴訟代理人 黃瀨萱

林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貿易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本
院110年度簡字第100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
年10月29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，該
裁定已於110年11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6條第2項後段、第104
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行政訴訟庭法 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